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補字第412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武吉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429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法官 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書記官 黃品瑄